

# 生活水准与生活素质

——论经济发展的过程与目的

当发展中国家想急起直追缩短贫富国家所得差距时，差距却愈来愈大，这是个多么不公平的现实；当发展中国家正热烈地寻求如何加速经济发展时，已发达国家却冷静地在问：为什么要加速经济发展？这是多么有智慧的问题。

发展中国家在全心全意追求生活水准提高的过程中，面临许多经济发展中的旧问题与新困扰。如不谨慎策划就会产生令人失望的结果：人民未受经济发展之利，却先受其害。

我们的经济已逐渐摆脱落后，走向持续成长。我们应撷取西欧诸国近年来的经验，一面应拟订妥善的政策，力求经济发展的加速；一面把握住正确的方向，避免经济发展所带来的不平与不安。用最简单的话来说，在已宣布的今后十年三个基本经济目标：加速经济现代化、促进经济的稳定与

成长、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准之外，还要加上第四个目标：改善人民生活素质。这才是我们经济发展的目的，本文即在阐述这个观念。

### “富裕”不等于“康乐”

提高生活水准是指国民所得的增加，改善生活素质是指促进人民生活的安定与和谐、社会风气的敦厚与淳朴、育乐设备的提倡与普及、自然环境的净化与美化、公害的减少与防止。前者是战后各国全力以赴的目标，后者则是近年来的新观念。前者因有更多的财货与劳务的消费，使人民的生活过得更舒适，后者由于各种因素的协调，使人民过得更快乐。因此，这两个重要的观念并不一定冲突，配合得当，二者相辅相成。否则如果只重生活水准，忽略生活素质，二者失去平衡，就会形成一个“富裕”但不“康乐”的社会。

在发展中国家走上经济发展的初期，把生活水准提高作为一个首要目标是无可訾议的。在这一阶段中，唯有所得增加，人民才可以脱离饥饿与匮乏。人民生活水准的提高是人民生活素质改善的先决条件。但当一国经济逐渐摆脱落后，经济发展政策就要看清方向，把生活水准的提高看成

经济发展的一个手段、一个过程 而把生活素质的提高作为一个目的。因为一意追求生活水准提高的社会 只注重财货与劳务的增加 它所重视或引以为傲的是一连串上升的数字。这些反映在国民生产毛额上、国际贸易额上、电视机的销路上与美容与理发的次数上。这些数字的本身并不欺人，但它容易使人误信这些数字的增加就是经济发展的目的，这是一种应当立刻纠正的错觉。

一个热中于追求增加生产量与消费量的社会 只顾到能生产就多生产 忽略了“是否”应该生产这种货品的基本问题。反之，重生活素质的社会就会冷静地分析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后果，更要在探求“如何发展经济”之外 追问“为什么”要经济发展以及为了经济发展所付出的代价——包括了紧张的生活、淡薄的人际关系、污浊的空气、满街的噪音、自然环境的破坏等。

在我们的经济过程中 我们要两者并重 因为这两者如果配合得宜 不仅不相互冲突 而且是相辅相成的。先以美国做例，再说明我们的情形。

今天很多美国知识分子及人民，认为他们的社会多年来一直过分重视生活水准，已走上了漠视生活素质的这个歧途。例如，美国平均十万人

只有八百三十张病床，日本为一千一百四十二张。美国婴儿死亡率每千人二〇点八 较之挪威 十三点七 )瑞典 十二点九 )日本( 十五点三 )高出甚多。很多学者认为这是历年来美国政府把优先次序弄颠倒的结果。

### 值得仿效的自知之明

美国当今极孚人望的社会评论家迦特纳 (John Gardner) 曾说过：“在美国 任何人都在联合起来为争取他们的特殊利益，只有美国的人民没有组织起来。因此他呼吁全美国人民参加他发起的‘共同目标’。他说这个组织不是在为某一个团体，而是为整个国家谋福利。试读他沉痛地指责：“我们美国 呼吸的空气是污浊的 饮的水是不干净的 我们的公立学校危机重重 我们的法庭亟需改革 人种冲突愈来愈深 失业人数在增加 房屋的缺乏使房租的上涨高过了屋顶。通货膨胀腐蚀了人民的进取精神，吞灭了很多老年人的终身储蓄。政府该做的事不做，不该做的——侵犯人民的生命与自由的事都在做。”

很难使人相信这位美国前任健康教育与福利部部长所形容的，是一九七一年的美国。不论这

个看法是否太悲观、太夸大，但近来的美国朝野在追求物质享受后的觉醒以及目前对追求较佳生活素质的努力，不下于六十年代登陆月球的狂热。一个国家的伟大及可爱，不在于它平安无事、缺乏各种问题，而在于它能及时发掘问题、对付问题。美国人在处理这些问题上，仍保持了一份令人值得仿效的自知之明，及令人沉思的启示。

近十年来台湾是今日世界经济成长最快的地方之一，平均每人所得从一九六〇年的新台币四千五百六十元增加到一九七〇年的一万一千七百元。十余年来，我们生活水准显著地提高，反映在衣食住行育乐各方面，尤其反映在我们歌厅与舞厅林立上、餐馆与百货公司的拥挤上，也反映在人民对彩色电视与出国旅行的热中上，这些都有统计数字足为佐证。同时我们的生活素质当然亦相对地提高，但不能使我们自满。根据笔者在近五年来回台湾三次的粗浅观察，觉得我们在生活素质上的进步，远比生活水准的进步来得落后。试举几个浅近的有关生活素质上的例子：

(1)除了令人流连的故宫博物院，台北似乎没有什么其他地方可以观察到精深博大的中国文化。

(2) 台北似乎极少有定期的、够水准的音乐演奏会、话剧与京剧，也没有像样的画廊、够水准的音乐厅与室内综合运动场。

(3) 坊间一些较高水准及知识性的杂志很少人问津，反之，俗而低劣者还可获利。家中可以有打麻将的房间，却不会有书房。

(4) 我们在国际上没有一份或一本被人认为够水准的中文或英文报纸或杂志。我们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能谈增进国际了解、办国民外交？

(5) 公共场所的嘈杂、电视机的声响、公共汽车的争先恐后、计程车的乱闯、空气的污浊、修马路的频繁与缺乏秩序、百货公司服务小姐态度的冷淡、街旁小摊的肮脏，衬托出了社会进步中的不协调。

### 不能自满的台湾现况

这些例子说明我们生活素质——衣、食、住、行、育、乐及环境各方面，仍是相当地贫乏与单调。笔者重复这些人人熟知的例子在强调：对经济决策者，也许经济成长率是经济进步最重要的指标，但对一般人民以及短期访问的人来说，是这些生活上‘琐碎’的改善——所经历的、所看到的、所

听的，更代表了一个社会福祉的进步。

一旦我们有勇气承认了人民生活素质的落后，以及有智慧认清生活素质的重要，所紧接着做的，是确定新的目的。下面就简述我们达到这个目的应有的努力：

(1) 我们今后的经济计划中，要明白指陈提高人民生活素质是维持健全人力、进而发展与运用人力的基本条件，更是经济发展的最终目的。

(2) 我们的政府在财政支出上要配合这个新重点，确定新的优先次序，炫耀性的建设减少，有关国计民生的建设扩大，更不可坐视数量的扩大而危及生活的素质。严格取缔产生公害的厂商，至于公园、运动场、图书馆、博物馆、音乐厅等这些场所要大力扩建，调剂人民身心、增加人民知识的活动要全力资助。

(3) 政府首长、社会贤达、大学教授、新闻记者等应多利用他们的影响力说服人民，或向大家示范，来建立起新观念及敦厚的社会风气，如追求新的知识、从事有益的经济活动、减少炫耀性的消费从而增强人民‘经济化’的意愿。

(4) 我们的企业家——尤其极具规模的企业家也要顺应潮流，谋求全社会的福利。美国这个

企业家的王国已经从“政府的事情就是企业”到“企业的事情就是美国”。我们的企业家们不要老问：“政府能为我做些什么”应问“我能为人民与社会做些什么”。追求更多政府的奖励、扶植与特殊优待的时代已经过去，要负起自身对社会进步的责任，如设立更多基金、赞助文教育乐活动。

(5)我们的消费者不能再做“沉默大众”对价高质劣的货品，失实的广告与包装，不顾公害、不顾环境清洁、不顾品质卫生等的短视厂商要检举。

人民生活素质的提高只有在政府明确的政策、企业界的合作与觉醒、消费者的严格要求三者配合下才能产生。

### 和谐、充实、美化

我们的社会需要一些像美国的迦特纳及奈特 (Ralph Nader)、萨缪尔逊的人物。葛氏为全美国人民前途着想 唤醒“沉默的大众”指出美国社会的新方向。奈氏，这位三十七岁的哈佛大学法科毕业生 为美国二亿消费者的发言人 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使他们不要付高价而买劣等货。萨氏 这位第二届的诺贝尔经济奖得主 于教书之外 经常为中下阶级及受歧视的黑人们、穷人们争取权益，

使美国逐渐走上均富与公平的社会。今天美国朝野对“生活素质”的重视并不是偶然的。

日本于六年前，其经济企划厅即指出：“生活环境如低于居住水准，交通之混杂、河海之污浊、粪便灰尘、绿荫缺乏、大气污染、污水之滞留、噪音等之现象，可说明与和谐合理生活完全矛盾。”因此建议日本政府要尽力改善。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唯一的好处就是可以避免富裕国家已犯或正犯的错误。美国、西欧及日本的人民对生活素质的重视，正给了我们一个重要的启示：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我们要使大家生活上更富裕，但经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要使大家在生活秩序上更和谐、精神生活上更充实与自然环境上更洁净与美化。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

## 社会公平与 经济效率之取舍

国家建设需要冲劲，也需要耐心。有的需要大刀阔斧地做、求其快；有的需要点点滴滴地累积、求其精。国家建设有其物质面，如十大工程，也有其精神面，如人文学科之不容忽视。国家建设不仅是在求人民生活水准的提高，更应求人民生活素质的改善。指导国家建设的原则有政治的、社会的、文化的与经济上的各种考虑。这篇短文以国家整体利益为前提，讨论社会公平与经济效率。

任何民主国家的民意代表或政府机构为了争取民心及选票，都乐意增加各种行业及类别的津贴与补助。这种津贴与补助一经实施，就需要更多的说服力与政治勇气来减少或取消。欧美诸国社会福利经费年复一年地增加，一部分可归诸于民意代表及行政当局不敢做正确但不受欢迎的削减决定。

近年来我们强调“公平”与“效率”两者都是我们所要追求的主要目标。可惜这两个目标有时相辅相成，有时相互抵触。此文首先讨论社会公平，再讨论经济效率，最后综述这两者之关系。

### 释“公平”与“不公平”

在时下一般性讨论中之所谓“社会公平”是一个广泛而很难肯定的名词，它包含了英文中 *social justice, fairness, equality, equity* 等名词的观念。福利经济学 *Welfare Economics* 中讨论的社会福利与“社会公平”之观念相关，但不相等。福利经济学强调经济效率（详后）与分配公平（*distributive equity*）。谈及分配公平时，可惜由于无法测定效用之公平性（*equality of utilities*）事实上没有实用的理论可以运用。当我们说一个社会之福利增加，是指资源运用的结果至少能使一个成员之福利增加，而其他成员之福利没有减少。但倡“社会公平”说者可以说，如果大家之所得没有增加，而只有一个人之所得增加，那么这种增加显然是不公平的。正因为我们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又因为它无法数量化，甲之所谓“公平”常是乙之所谓“不公平”。例如很多人认为大学联招是公平

的，但陈亮先生认为：大学联考是在“公平地执行着一项不公平的办法是为‘公’而未‘平’。”（见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六日《联合报》副刊）我个人亦认为大专联招是一项公开的考试，但不是公平的考试，亦可以说它是一个公开的不公平的考试。

虽然“公平”很难下定义，但我试提出断衡公平与否的三个原则。

一、当人民之条件（如所得、性别、职业）愈相近时，他们愈应当接受相近之义务、权利、津贴、补助……，如年所得低于一定数目毋需缴税、如凡是工作妇女在三月八日休假一天、如军人子弟可以获得教育补助。

上述一段亦即意味着“不公平”之产生常常是条件相近之人民受到不相近之待遇。

二、凡是人民认为多多益善有效用（utility）的事物，如更多的教育、医药设施、公园，在他们接受或施用时附加之限制愈宽松，则愈容易增加普遍的公平感。反之，凡是人民认为愈少愈好的反效用（disutility）的事物，如纳税、兵役、缴纳户口誊本、照片、保证书，政府在执行时订定适用的范围愈狭小，则愈容易减少普遍的不公平感。

三、判断某一措施公平与否，不仅随自身之有

无受到实惠或损失而定，亦随他人之有无受到实惠或损失而定。

当政府对具有某一特定条件之人民予以优待时，如公教人员与军警学生之公车优待票，常使不具有此一特定条件之其他人民感到“不公平”。然而，当政府对具有某一特定条件之人民进口昂贵之轿车予以高额征税时，常使不具有此一特定条件之人民感到“公平”。

一般的人民总认为：凡是加诸于我的义务，大部分是不应当的、是不公平的，如税过高、当兵年限太长；凡是我可以享受的权利，大部分是应当的、是公平的，如公车优待、教育津贴。公平与否常变成了主观的、情绪上、自私心理及自身利害的反映。在民主社会中，一般人民对“公平”的措施不一定立刻会喝彩或产生明显的满足感，但对“不公平”的措施立刻反应强烈。

即使上述三个简单的原则在实际解释或运用时亦会彼此冲突。对政府某一件措施的公平与否的反映，可以归纳成六类：

一、受益者认为是公平，不受益者认为不公平，如提倡家庭节育政策下之子女眷属生活补助费；

二、当事人认为不公平，非当事人认为公平，如严刑对付抢劫者；

三、大多数人认为公平，少数人认为不公平，如高中毕业生不准出国；

四、大多数人认为不公平，少数人认为公平，如豪华轿车之车主亦照样付受政府津贴的低汽油价格；

五、大家认为公平，如照顾低所得者；

六、大家认为不公平，如豪富通过各种方式逃税。

减少“不公平”有助于社会风气的祥和与敦厚。我不是心理学者，但我推想一个人对某一措施感觉“不公平”大概不外乎他自己认为：

一、此一规定是多余的，有时不近人情，有时是一种浪费，如国中教师对在校七小时规定的看法；

二、我没有受惠，只有别人有，如一般商人之看外销低利贷款；

三、我付出代价，别人没有付出或付得比我少，如老老实实付税之军公教人员看某些逃税商人；

四、这一措施表面上看似乎公平，但实质上会

产生坏影响，如某些学者看大专统招。

### 如何增加社会公平？

没有一个人会反对追求更多的社会公平，但没有一个人能肯定到底如何去追求它。尽管个人在判断公平与否时常以自己的利害观点出发，产生各种分歧及冲突的判断，但传统观念、社会习俗、民主思想、现代知识使大部分人（包括笔者在内）认为下面的一些基本措施，可以增加社会公平：

——追求均富，不是消极地把高所得之收入转到低收入者，而是应积极地使低所得者之收入增加率高过高所得者，当然，为了要加速低所得者之增加率，有时就必须立刻要以高所得者之纳税来支援；

——照顾低所得者；

——有钱的人要老老实实在地缴税，特别是大企业家与自由职业者；

——现阶段中小企业需要更多的扶植与鼓励；

——军公教人员之生活仍需要继续改善，但不宜以实物配给、车票津贴等方式，而应付以更多

的现金；

——推广更多便民的措施，如减短等买火车票与等公共汽车的时间，少用户口誊本，简化所得税申报手续 多设卫生所、邮筒、加油站；

——减少社会上因职位与人情关系享有一般人民无法获得的便利；

——普及育乐设备，除了昂贵的高尔夫球场外，尚有一般人民可以舒展身心的去处，同时育乐活动的票价不宜太高，使一般小市民亦可以进入音乐厅与体育馆；

——尽量促进市场上的公平竞争，减少独占或垄断，保护消费者，亦刺激生产者。

当一个社会在追求“公平”这个目标时，如何能够先订定公平与否的标准，进而估计某一政策是否能导致更多的公平，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不仅是政治科学的问题，亦是政治艺术的问题。

此处我应当强调一点：如果追求更多的公平而不需付出很高的代价，那么我们可以全力地来追求，可是追求“公平”的政策常要付出代价，代价之一即是“无效率”。下面即讨论社会公平与经济效益之关联

## 公平与效率之关联

提高社会公平是一个人人赞成的重要政策目标。可惜如前所述，它的含义不仅不易肯定，同时也无法直接测定公平程度。如果以贫富差距的缩小来作为社会公平增加的指标，高所得者可以说：“对我们而言，纳付较高之税率是不公平的。”但这自然并不意味我们就要放弃这个目标，而是提醒研究社会科学的人需要做更多的努力。

提高经济效率是另一个人人赞成的重要政策目标，这个目标的含义既清晰而又易测度。经济效率通常是指使用生产因素的适当分配与充分利用，如果一个政策影响到了资源的有效分配与运用，如冻结物价或存在大量失业，那么经济效率就受损了。

经济效率侧重国民生产毛额之扩大，社会公平侧重国民生产毛额之分配。为了追求效率忽视公平，或为了追求公平牺牲效率，都不是一个理想的政策。同时，我们应指出，除了这两个目标之外，自由、民主、法治、民族意识、国民道德等亦是重要的目标。

当社会公平与经济效率变成两个重要施政目